**高雄市新光高中轉學、轉科學生學分抵免補充規定**

101年6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使本校轉學、轉科學生之學分成績採計有所依循，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13、27條及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7、9、11條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學分（學時）之採計及換算原則如下：

凡各學科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滿一學期，或總授課時數達18小時為1學分。任一修習及格之科目，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數。

三、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：

(一)轉科學生。

(二)轉學生。

(三)重考入學新生。

四、辦理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轉學（科）學生應修滿所轉入類科應修總學分數，方准於畢業。

(二)為顧及學生權益，學生轉入前，應修之科目與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，可以抵免原則如下：

1.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且學分（學時）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
2. 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，且學分（學時）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
 3.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（含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）而學分（學時） 數不同者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
(1)原科目之學分（學時）數較轉入後多者，以後者的學分數登記。

(2)原科目之學分（學時）數較轉入後少者，可選擇補修或修習「與該科目性 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」的學分補足。

(三)轉學（科）生在轉學（科）考試科目及格者，轉入後得列為已修學分，但最多以八學分為限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，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。

(四)轉學（科）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並非所轉入類科之應修科目，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，為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該轉入類科，得選修學分總數為限。

(五)重考入學新生或重讀生，其原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。

五、轉學（科）生有關學分抵免採計，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，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查，分由各相關教學研究會議辦理之。

六、轉學（科）學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（補）修成績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。

七、轉學（科）學生，其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，得以自學輔導之方式辦理，其餘已修習科目之學分抵免，悉以本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